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入學年度：113 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系 必 修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3	3				論文指導(一)	3	0	特殊教育實習	2	4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3						論文指導(二)	3	0		
	高等統計學	3	3						碩士論文	0	0		
	學分小計	9		學分小計	0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5		
組 必 修	身心 障 礙 組	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 與教材研究	3	3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 與教材研究	3	3	合作諮詢	3	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策 略	3	3
						特殊教育學生診斷與評 量	3	3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3	
	資 賦 優 異 組				資賦優異學生診斷與心理 評量	3	3	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策略 研究	3	3			
					資賦優異教育專題研究	3	3	資賦優異教學設計與實 務	3	3			
		學分小計	0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0	
系 選 修	單一受試研究法	3	3	學習動機理論	2	2	創造力研究	2	2	學習神經生理學	2	2	
	應用行為分析專題研究	3	3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3	3	多元文化研究	2	2	智力理論研究	2	2	
	特殊才能教育專題研究	2	2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3	3	定向行動理論與實務	2	2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研究	2	2	
	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2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2	2	感官與溝通障礙專題研 究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3	3	認知與學習障礙學生的教 學策略	3	3	數理資賦優異教育專題 研究	2	2	獨立研究	2	0	
	資賦優異課程與教學專題 研究	2	2	資賦優異學生生涯教育研 究	2	2	比較資賦優異教育專題 研究	2	2				
				質性研究	3	3	社會情緒之發展與輔導	2	2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專 題研究	2	2	科學資賦優異教育專題 研究	2	2				
				輔助科技之發展與應用	3	3	移地研究	3	3				
				重度及多重障礙專題研究	3	3	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	3	3				
				閱讀學習障礙	2	2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3	3				
							自閉症研究	3	3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	3	3				
							認知與學習障礙專題研 究	2	2				
							語文資賦優異教育專題 研究	2	2				
							語言障礙專題研究	3	3				
							論文寫作	3	3				
							資賦優異低成就學生的 診斷與處遇	3	3				
							身心障礙福利與就業輔 導	2	2				
							轉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2	2				
	學分小計	15		學分小計	28		學分小計	48		學分小計	10		
	總學分數	27		總學分數	37		總學分數	63		總學分數	18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畢業
條
件

- 一、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系必修 11 學分，身心障礙組包含組必修 15 學分、選修6學分、資賦優異組包含組必修 12 學分、選修 9 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3學分0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質性研究(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三、系自審之條件：
 - (一)凡選修本班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
 - (二)碩士班所開設的課程**皆可採認學分為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前，須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最多以三科為限。
 - (1)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
 - (2)通過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 (三)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非特教系輔系、非雙主修或非修畢特殊教育學程畢業者，**身心障礙組應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應用行為分析」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資賦優異組應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資賦優異教育概論」及「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

調整。

- (四)須修過與論文主題領域相同之專題研究(專題研究課程不包含系必修及組必修課程)。
- (五)論文口試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1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6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1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
- (六)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12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6場)。
- (七)通過論文口試。
- (八)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
- (九)【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 (十)本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已取得合格教師證者,要辦理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者須修畢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